

试谈农业 税制度的改革

江苏省财政厅 赵勇

我国现行的农业税政策、规定和制度，主要是依据1958年国家颁布的农业税条例制定的。二十多年来农村的经济情况、生产情况发生了深刻变化，农业产量成倍上升，农民的生活有了很大改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的形势越来越好。各个方面的变化很大。因此，农业税的一些政策、规定与实际情况很不适应。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一) 常产与实产严重脱节。据统计，1982年我省农业实际产量（包括棉花、油料等作物折主粮）已达700多亿斤，比1962年确定的常年产量210亿斤增长了二倍多。1982年我省农业税实际负担率为2.5%，比1962年规定的10.91%的税率下降了很多。原定税率已变成了形式，失去了它的作用。现在每年下达预算任务，是根据上年决算数减去国家征用土地所需调减的农业税，剩下的就是当年农业税预算收入任务。因此，农业税“依率计征”这条规定已名存实亡。

(二) “依法减免”已难以执行。由于常、实产差距越来越大，往往在计算灾情减免时，出现了重灾变轻灾、轻灾变无灾。为了照顾受灾地区社队的困难，支持其恢复和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我们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不同减免照顾的。如果按原“灾情减免”的规定办，几乎没有一个队能享受得到。

(三) 纳税土地与实有耕地脱节。据了解各地纳税土地有的比实有耕地多，有的比实有耕地少。其原因，一是多年来社队办小型农田水利开河、挖沟；社员建房；社队办企业盖厂房；社、队之间筑大道等占用了不少纳税土地。按税法规定均不能少算土地面积，免征农业税。二是有些地方农业税征管工作长期无人负责，该恢复征税的没有按期恢复征税；有些纳税人只申报减少的，少报或不报增加的纳税土地；而财政部门又往往未经认真核实，就一批了之。这样就出现了“有税无地、有地无税”的现象。

(四) 原定的税负、税率不能体现纳税人的负担

能力。二十多年来，纳税人的实际农业收入有了很大增长。特别在我省低税负、税率的苏北地区，近几年来，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的经济收入情况，有了很大改善，实际负担能力有了较大提高，原定的税负、税率与纳税人的实际负担能力已经脱节。

(五) 征收、结算手续繁琐。由于农业税规定要实物抵交，就必须将各种不同的作物按照不同的折率比例统一折主粮后，进行征收。纳税人交售的农产品不一样，折率比例有高有低，这确是一项费时又费力的繁琐工作。现在农业税所征收的实物均由粮食、商业、供销等部门接收，再由这些部门与财政部门结算划转价款交入国家金库，往往发生结算不及时、占用农业税款充当周转金或不按“先征后购”、“先税后贷”的原则办事的现象，容易出现部门与部门之间的扯皮，耽误了时间，影响了入库进度。

从上述存在的几个问题看，农业税确需作一次全面的、彻底的改革。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和本人若干年来的工作实践，谈几点改革建议：

(一) 关于改革的原则。现在农村形势是好的，特别是一些低产缺粮地区的贫困社队已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负担能力有所增强，农业税征收任务可以适当增加，但不宜增加太多。因为这些新改变面貌地区的社队，原有的底子薄，基础比较差。而在高产地区，也存在着农业成本大和地少人多的问题。所以，仍然应当贯彻轻税、稳定、合理负担的政策。

(二) 关于计税依据问题。建议由以土地的常年产量（种植收入）改为按纳税人的农业收入（货币表现）计税。改按农业收入计税，不扣除农业生产费用（因为费用项目、开支标准各地都不一样）。以纳税人近三年或五年（指原生产队近几年的农业收入）的农业收入平均计算，打八折计征。根据当前农业税普遍实行户交户结的情况，必须由队按各户承包土地情况分别落实到户。由常年产量改为按农业收入计税，其好处是：①纳税范围没有扩大，仍限于土地（包括鱼塘）的种植收入。这样就防止了重复征税（工、副业收入列入工商税中的其他工业征税）。②可以解决按土地、常产计征农业税与纳税人的实际农业收入相脱离的矛盾。③避免负担不平衡畸轻畸重等不合理现象，逐步达到相对合理。④可以简化税制。按农业收入计税后，不再受土地、产量变化的约束，兼顾了国家和农民的利益。

(三) 关于简化征收、结算手续的办法。可以实行“实物抵交、货币结算”的办法，就是把纳税人应

（下转第40页）

本刊第6期披露了广东省文昌县一天调走三位税务局长的消息后,各地读者纷纷来信,认为这是又一个“不该发生的故事”,表达了他们愤慨、关注和期待的心情。这里,我们将编辑部收到的部分来信摘登如下。

不准滥用人民 赋予的职权

江西省信丰县审计局兰天同志来信说,税务工作是国家的一项十分重要的经济执法工作,遵守和维护国家税法是每个干部和公民的义务。文昌县个别领导人却无视税法,滥用职权,一天之内竟调走三位坚持按税法办事的税

务局长,其“威风”可谓大矣!被调走的是否已复职?滥用职权的人是否受到应有的制裁?我们希望尽早听到这方面的报导。陕西省南郑县税务局李耀堂、蔡军同志来信说,文昌县某领导人的做法,纯属打击和报复,为确保国家税法的贯彻执行,进一步强化税收工作,我们强烈要求上级有关部门对文昌县某领导人的错误做法给予严肃处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要保护税务干部正确履行职责

(上接第26页)

交主粮数额,按中等牌价折算成金额,交纳各种粮食或农产品时,依质论价,进行结算。这样改好处很多:一可大大简化征收结算手续,方便征、纳双方,节省人力、物力;二可消除部门之间、部门与纳税人之间的扯皮现象,有利于农业税征收入库工作。

(四)关于税率问题。仍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河北省税务局冀岩同志来信说,依法征税是税务部门应尽的职责;依率计征,应收尽收,是税务干部对工作负责的表现,理应受到支持。而文昌县却将坚持按税法办事的三位税务局长调离原工作单位,撤消了一位税务所副所长的职务,此举违反政策,有悖情理。来信说,这件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如何保护税务干部正确履行职责,值得研究。税务机关是执法部门,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应当独立地依照税法履行自己的职责。

调走的税务局长要调回来

文昌县税务局的干部群众写信给本刊编辑部,大声疾呼:“调走的税务局长,要调回来。”他们说,这几年来,我们局在潘正东局长的主持下,认真贯彻执行税收政策,坚持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开创了我县税收工作的新局面,连年超额完成任务,1982年起收125万元,1983年起收97.8万元,受到上级的表扬。可是去年11月7日,清澜税务所副所长被无故撤职,12月30日一天之内主管业务的三位正副局长又被调走。其原因,就是县税务局没有执行县某领导人关于退还清澜水产公司2.1万元税款的错误决定,触犯了这位领导人的尊严。

事情发生后,我县税务干部人心惶惶,影响了税收工作的顺利开展,去年10月份开征的建筑税,至今未征分文,个体工商户漏税严重。很多干部职工说:“局长坚持政策被调走,所长坚持政策被撤职,这样下去,谁还肯和违反税法的行为作斗争!”我们多么盼望老局长重返税务工作岗位,领导我们贯彻税收政策,为国家四化建设积累更多的资金,做出更大的贡献啊!

为妥。税率是直接关系到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大问题。由于各地情况不一,不能只用一个税率。税率的高低应根据土地质量、水利条件和经济状况来确定。具体到一个县里,可分为上、中、下三个等级。有了不同的税率,就可起到调节纳税人负担能力的作用,也有利于促进纳税人加强经济(农本)核算,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农业经济效益。